

（六）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乐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博乐市文物局）的博乐市2025年媒体代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博乐市2025年媒体代运营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萤火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17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.95万元，属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萤火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

兰宇

